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汽车电子类资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6-045）；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04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；2016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2016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2016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2016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201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协商，对交易事项的具体条款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公司将争取尽快确定交易相关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得润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2055）将于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以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